

苗栗縣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5 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如總務處、教務處、輔導室（資源班或特殊生需求）、人事室（教職員演練）等】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 分）	15	15	1. 是。 2. 是。依照相關程序辦理。 3. 是。討論後，依照程序完成核定公布。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 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 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 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 分）	20	20	1. 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2. 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3. 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4. 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	13	13	1. 是。 2. 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3. 是。對新進教職員做相關訓練。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3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3分）	6	6	1. 是。相關資訊公布於公布欄上加強宣導。 2. 是。將防災資訊融入課程，並於學校網頁公布。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1次之原則？（5分） 2. 預演活動後是否進行檢討修正？（5分）	10	10	1. 是。每學期演練兩次以上。 2. 是。於地震演練結束馬上做相關事項檢討與改進。		
六	正式演練成效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5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	26	18	1. 全校教職員師生演練流暢，		

		(3分) 3. 是否邀請當地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5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 5. 是否與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成果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5分)			確實遵守趴掩穩相關守則。 2. 演練時實況錄影並拍照留存。 3. 無 4. 於親師座談辦理防災相關宣導。 5. 否 6. 是		
七	鼓勵師生參與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線上展覽活動	<u>額外加分</u> 1. 是否公告相關訊息供師生參與？(2分) 2. 是否結合課程，讓學生實際線上參與防災課程學習及防災互動遊戲？(6分) 3. 是否提供學生課後延伸學習之素材？(2分)	10	10	1. 是 2. 是 3. 是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經額外 加分後 總分 上限為 100 分	92		總得分：
--	----------------------------------	----	--	------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徐仕龍

主任：總務處 康元甲

校長：校長羅春文